

日期：2017年10月27日

親愛的投資者：

重要通告：閣下務請即時細閱本文件。本文件載有有關經第一份補編修改2016年12月的海通APIF基金（「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的資料。

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基金的基金經理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第一份補編所載資料在印發日期的準確性負責。

除本文件另有註明外，本文件所使用的所有具特定涵義之詞彙與基金說明書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反映更換基金核數師之修訂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基金核數師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基金的新任核數師。有關基金新任核數師的詳情，閣下可參閱第一份補編。

更換核數師並不會對閣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文件僅說明基金的主要變動。有關其他變更的所有最新資料，閣下可參閱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第一份補編。

信託契據及任何補充契據的副本或基金的發售文件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本公司設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1樓至22樓的辦事處查閱。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